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船東運作船隊、提供海空貨運代理服務、 證券買賣、經營集裝箱堆場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衛星遙距專業教育服務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 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簽發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起由 Oriental Un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ounda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亦已自二零零三 年七月十七日起採納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其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東聯控股有限公 司之中文名稱。

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利潤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計5。

5. 万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66頁。

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亦在本報告第14及第15頁「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 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段中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7. 儲備

年内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 他儲備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因重估而產生之虧絀為5,800,000港元,已自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年內,本集團亦收購用於日常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331,000港元。本集團亦撇銷/出售總賬面淨值為2,4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9.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内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正平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Lim Direk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韓永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廖潤全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梁 軍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蔡原恩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架 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解任)蔡頌恩(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余亮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韓明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蔡偉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張志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達志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如樑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9. 董事及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彼等符合 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 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按規定輪次退任。

10.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之重大合約。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 (披露權益)條例 (「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 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梁 軍(附註)

9,650,000

附註:梁軍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辭去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12.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1港元之代價向已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

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17章,新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因此,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然而,儘管舊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早前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生效,並可按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予以行使。

12. 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前任				年初			屆滿/終止	年終
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受僱時失效	尚未行使
韓明光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33	10,000,000	_	_	(10,000,000)	_
執行董事								
蔡頌恩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435	8,000,000				8,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8,000,000
僱員	一九九九年 九月八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0.85	8,500,000	-	-	-	8,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0.435	8,000,000	-	_	(8,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0.64	4,000,000		_	(4,000,000)	_
				20,500,000			(12,000,000)	8,500,000
				38,500,000			(22,000,000)	16,5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仍未行使購股權之上述承授人均同意放棄彼等各自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内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 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13.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所持有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Sincere Bonus Investment Limited

255.548.242 (附註)

16.80%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Sincere Bonus Investment Limited已將其所持有之255,548,242股股份出售予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正平先生所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Leopard Vision Limited。

14.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載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 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於年内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内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16.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百分比總額少於本集團之購 貨總額之3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39%,而 已計入該項内之最大客戶銷售額則為10%。

據董事所知,年内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 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17. 银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8.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9.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2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 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敬偉先生及朱嘉榮先生組成。

2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並無促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優先購買 權之規定。

22. 核數師

德勒·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其後,羅申美會 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 之空缺。

有關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